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双屿街道 2024-2025 非一体化小区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收运队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其他资格材料

### 承诺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浙江九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双屿街道 2024-2025 非一体化小区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收运队项目项目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我公司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人员及设备要求承诺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浙江九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双屿街道 2024-2025 非一体化小区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收运队项目项目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将按照以下标准配备人员及设备：

1、**▲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负责日常工作的质量监督及协调工作；**

2、**▲垃圾收运工作需聘请年龄未满60周岁的工人数量不少于20人。其中驾驶员18人负责归集点收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有害垃圾暂存点等中转场所等工作；2人负责中转站内倾倒垃圾及清洗垃圾桶等工作。**

3、**配备不少于 18 辆垃圾清运车辆(采购人原有 16 辆车辆可以提供我公司在承包期限内使用，但车辆的租金(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保险费、修理费、油费、电费等相关的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车辆数量、型号、行驶里程等实际数据我公司需自行去采购人处了解，勘察。)**

4、**采购人配备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如垃圾桶数量不足，由我公司无偿提供)，我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垃圾桶自然破损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以桶换桶”原则更换，自然破损垃圾桶的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发现垃圾桶是人为破损或操作不当等非自然破损的则由我公司承担更换垃圾桶的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带▲响应承诺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浙江九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双屿街道 2024-2025 非一体化小区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收运队项目项目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一）垃圾收运

对双屿街道辖区内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按照区级部门有关要求，从归集点收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有害垃圾暂存点等中转场所（具体中转站、场所由采购人指定），本次招标的作业服务区域详见附表 1。

**▲注：**我公司自行现场查勘，现有堆放垃圾由我公司进行清运，具体清运数量以实际作业量为准，如实际作业量大于预计作业量，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 1、▲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负责日常工作的质量监督及协调工作；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 2、▲垃圾收运工作需聘请年龄未满 60 周岁的工人数量不少于 20 人。**其中驾驶员 18 人负责归集点收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有害垃圾暂存点等中转场所等工作；2 人负责中转站内倾倒垃圾及清洗垃圾桶等工作。

####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四、投标报价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设最高限价为 22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从垃圾归集点收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有害垃圾暂存点等中转场所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安全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



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序号	报价要求
1	<p>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2490 元，110% 为 2739 元人民币。。</p>
2	<p>投标人员工社会保险报价必须按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市区 2020 年社保年度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文件标准计入，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数）合计：1548.31 元，每人每月社会保险报价不低于合计金额。</p>
3	<p>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 7 天计取，每个节日不少于 300 元。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 2100 元人民币。</p>
4	<p>每人每月住宿补贴不少于 300 元。</p>
5	<p>高温补贴共 4 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本项目要求每人每年</p>



	<u>不少于 1200 元人民币。</u>
6	<u>意外保险每人每年不少于 300 元。</u>

注：我公司人工费报价不得低于以下报价要求，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我公司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投标总价。

以上非我司报价，仅为响应材料，具体报价详见我司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